湖南省气象局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湖南省气象局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hnqxrsc@163.com。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湖南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2。

3．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6月15日17时前将扫描件发送至hnqxrs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面试当天报到时，我局将对参加面试的考生在面试报到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请考生携带好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1. 本人身份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4）。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详见附件5）。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8:0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湖南省气象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196号，长沙生态动物园正对面）办公楼八楼806室。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含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三）体检**

体检于2020年**6月**30**日**进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时考生需携身份证。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七、注意事项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等信息。面试签到前，考生应自备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2．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联系方式：**肖老师，0731-86919265 15573182102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

 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5.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

 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同一职位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益阳市气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 143.200 | 孙莉 | 153232011105724 | 6月29日 | 　 |
| 王琦 | 153243012105923 | 　 |
| 罗钰熙 | 153243014502026 | 　 |
| 娄底市气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137.100 | 卫禹帆 | 153232011507618 | 　 |
| 徐缘缘 | 153243011603703 | 　 |
| 谢迎姿 | 153243014401612 | 　 |
| 新化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 115.100 | 宋德欣 | 153223010326307 | 　 |
| 张立 | 153237012601116 | 　 |
| 刘潇 | 153237013502306 | 　 |
| 衡阳市气象局业务科一级科员 | 124.6 | 肖瑶 | 153236073204310 | 　 |
| 张伟 | 153244011411211 | 　 |
| 苏隽涛 | 153244011508615 | 　 |
| 汨罗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 114.500 | 龚亚琴 | 153243014503626 | 　 |
| 沈晓钿 | 153244011107230 | 调剂 |
| 李家宏 | 153251001701314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 109.800 | 郑应彬 | 153235020502811 | 　 |
| 王琳丽 | 153243013704405 | 　 |
| 唐尹佩 | 153243015203308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湖南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

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爱好和特长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背面)**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院校毕分办意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5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